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特指本项目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潢川县2026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杀虫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5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330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春会